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1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3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3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仁硕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219,32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588%,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1,963,3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084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17,362,5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04%。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10,694,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45%;反对8,631,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同意8,733,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924%;反对8,631,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10,694,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45%;反对8,631,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55%;弃权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同意8,733,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924%;反对8,631,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076%;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210,694,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45 %;反对8,631,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5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733,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924%;反对8,631,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07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唐伟振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1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 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2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已登记《内幕知情人登记表》,并已于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3、公司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12名激励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主要是基于其各自对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无关,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史记生物0.4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邦食品")为更好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的实现,公司进一步出让参股公司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记生物"或"目标公司")股权。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与成都新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亨")、合肥派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派宠特")两家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约定按照史记生物100%股权55亿元的估值,以1,540万元的价格向成都新亨转让持有的史记生物0.28%股权;以715万元的价格向合肥派宠特转让持有的史记生物0.13%股权。

史记生物其他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邦食品持有史记生物股权比例由16.5%降低至16.0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成都新亨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区东区白云路

法定代表人:戴永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7826626065

主营业务:生产:粉剂、散剂、预混剂、粉针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销售兽药(不含生物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永德	1,300	65.00%
2	高景文	700	35.00%
合计		2,000	100.00%

2、合肥派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华夏茶博城5栋312室

法定代表人:王茹怡

注册资本: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B8PW7F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茹怡	30	60.00%
2	朱媛媛	20	40.00%
合计		50	1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1、成都新亨药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078,232.90
负债总额	20,562,087.31
净资产	102,516,145.59

2、合肥派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53,588.83
负债总额	5,677,135.33
净资产	2,276,453.50

(三)交易对方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9号南七花园A02地块23幢1515室

法定代表人:李双斌

注册资本:6.08亿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0QF2A87

主营业务:生物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兽药销售;医药科技研发;饲料及添加剂、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实验室设备销售;畜牧机械制造;食品销售;种猪养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008	51%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240	30%
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4,864	8%
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2,736	4.5%
鄄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216	2%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820.8	1.35%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699.2	1.15%
临邑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608	1%
故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608	1%
合计	60,800	100%

注: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临邑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鄄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故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均为天邦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41,385.25	146,566.08
负债总额	59,164.08	56,135.03
应收款项总额	560.82	3,746.67
净资产	82,221.17	90,431.05
营业收入	125,595.74	63,733.60
营业利润	34,082.13	8,186.09
净利润	34,131.27	8,28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17	4,664.26
资产负债率	41.85%	38.30%

历史沿革:史记生物成立于2019年12月,初始注册资本30,000万元,2020年7月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52,475.20万元,2022年4月注册资本由52,475.20万元增至60,800万元。目前,史记生物为本公司持股16.5%的参股公司。

经查询,史记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史记生物截至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经过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邦食品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沃克森(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史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史记生物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2,914.14万元, 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0,431.05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史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0,520.24万元,增值额为460,089.19万元,增值率为508.77%。收益法的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确定的理由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1576号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其他股东涉及的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经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最终确定史记生物整体估值为人民币55亿元,公司本次转让史记生物0.41%股权的价格为2,255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受让方1:成都新亨药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2:合肥派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为出让方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控制出让方。)

(二)本次交易

1、本次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受让方通过受让出让方在目标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购买,具体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	受让价格(万元)	受让股权比例
1	成都新亨	1,540.00	0.28%
2	合肥派宠特	715.00	0.13%
合计		2,255.00	0.41%

2、本次交易定价

2.1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经过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邦食品聘请了具有相应资质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目标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2,914.14万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90,431.05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50,520.24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460,089.19万元,增值率为508.77%。

本次交易定价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各方基于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结果,经协商后确定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55亿元。

3、本次交易和股权转让对价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255万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应按双方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购买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0.4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49.28万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鉴于此次交易的受让方成都新亨、合肥派宠特与天邦食品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有债权债务往来,各方同意此次协议签订,满足交割条件后即通过债权债务互抵方式完成部分款项交割,差额部分用于抵扣双方后续往来款项。

4、交割及交割先决条件

4.1交割

根据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经书面豁免)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按双方约定支付完成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足额支付称为"交割",受让方完成各自交割之日称为"交割日"。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当日向受让方书面确认。若受让方未在本第4.1条约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则受让方就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部分丧失其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同时,出让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承接就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部分受让方享有的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各方承诺,若受让方违反其交割义务,则出让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承接受让方享有的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而受让方将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配合签署所需的相关文件。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自交割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安排完成所有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的变更:(i)本次交易,以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ii)经修订公司章程。

4.2交割的先决条件:

除非受让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或延期,在下列条件均已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交割("交割先决条件"):

(a) 受让方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b) 目标公司及出让方已获得就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的内部、第三方或政府机构的许可、批准或豁免,或者已通知相关第三方,或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办理备案或申报;

(c) 相关各方已就本次交易适当签署并向受让方交付了本协议,且本协议已生效;

(d) 无任何法律、命令或禁令禁止本次交易或使得本次交易不合法;

(e) 出让方、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已遵守其项下承诺;

(f) 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为免疑义,如上述任一交割先决条件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该等被豁免的交割先决条件将自动转为交割后义务而由出让方、目标公司和天邦食品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

各方确认,一方对于交割先决条件的豁免,并不影响该方就该等先决条件所述事项按照协议其他相关条款之约定追究其他各方的相关责任之权利。

自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之间, 出让方和目标公司应当及时告知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目标公司发生的任何可能影响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事件和情况, 并按照受让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5、责任与赔偿

对于因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下列事项使得非违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以下合称"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a) 协议中所载违约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错误、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

(b) 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中所载的违约方应履行的任何承诺、义务或约定。

对于目标公司任何在交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导致的受让方损失, 而无论该等事项是否已在本协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披露、无论相关损失发生在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出让方、目标公司、天邦食品均应连带地赔偿受让方因此承受或发生的损失。

6、协议的终止

如在交割日或之前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本协议终止:

(a) 经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

(b) 如果出让方或目标公司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或所作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受让方书面催告且自催告发出之日起二十(20)天内仍未纠正的,受让方可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

(c) 如果受让方中的任意一方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或所作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出让方共同书面催告且自催告发出之日起二十(20)天内仍未纠正的,出让方可共同书面通知受让方终止本协议;

当本协议根据约定终止后三(3)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如果出让方未能按时退款,应按照每延期1天支付万分之一点五(0.015%)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直至出让方实际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 在满足前述约定的前提下,如目标公司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就本次交易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则双方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尽快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将目标公司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恢复为本次交易前的状态。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邦食品持有史记生物股权比例由16.5%降低至16.09%。本次交易系公司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约1,300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于2024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事项。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于2024年3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用地手续办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四川林草局")下发的《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川林资许准(凉)〔2024〕11号)、木里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木里县林草局")下发的《木里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临时用地审核同意书》(木林函〔2024〕3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等规定,经四川林草局审查,准予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项目代码:2019-510000-09-02-414539)占用凉山州林地14.7705公顷,按林地权属划分,国有14.7705公顷,按行政区域划分,木里县14.7705公顷(木里重点国有林保护局蚕多国有林场宁郎作业区甲店林班14.7705公顷);经木里县林草局审核,同意鸿林矿业拟建设的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临时用地,临时占用木里县宁朗乡草原共计0.0270亩(甲店村0.0270亩),使用期限两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鸿林矿业53%的股份,鸿林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鸿林矿业工业矿体累计查明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605.6万吨,金金属资源量17,049千克,平均品位2.82克/吨;铜金属资源量29,015吨,平均品位0.48%。低品位矿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39.4万吨,金金属资源量120千克,平均品位0.30克/吨;铜金属资源量1,164吨,平均品位0.30%。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33年11月25日, 证载开采矿种包括金矿、铜矿, 生产规模39.60万吨/年,矿区面积0.68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3162米至2202米标高共由14个拐点圈定。本次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获得准予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及临时用地的审核同意书, 有利于推进鸿林矿业矿山快速开发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开发建设,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四川林草局和木里县林草局对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用地的审核批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2、《木里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临时用地审核同意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3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2023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保理业务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银都矿业、金山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与北京银行、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云链")签署了《保理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将通过中企云链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平台向公司提供线上保理融资服务,对于最终付款方为公司子公司的,公司承诺为上述纳入专项授信额度内的保理融资业务与最终付款方向北京银行华安支行承担共同连带的付款义务,公司承诺加入债务,公司承诺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及接受担保的额度包含公司2023年向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保理业务授信额度及相应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本次保理业务授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1号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1,773.34	538,192.62
负债总额	224,821.92	184,579.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8,324.98	83,669.56
流动负债总额	177,366.57	146,356.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69.20	269.20
净资产	311,939.77	297,694.93
项目	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344.77	187,920.97
利润总额	21,944.21	61,502.74
净利润	13,392.99	36,460.51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都矿业、金山矿业、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授信业务分别与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支行

主债务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华安支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本次保理业务授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0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2.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5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2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3月13日起将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 100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 100万元(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1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及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业务, 蔡为民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续期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续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5,395,000	3.07%	0.71%	否	否	2021-12-21	2024-12-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2、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为民	否	5,460,000	4.16%	0.72%	2023-03-22	2024-03-0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76%	0.13%	2023-10-24	2024-03-08	
		600,000	0.46%	0.08%	2024-01-23	2024-03-08	
		1,050,000	0.80%	0.14%	2024-02-05	2024-03-08	
		2,660,000	2.03%	0.35%	2023-09-22	2024-03-08	
		300,000	0.23%	0.04%	2023-12-20	2024-03-08	
		550,000	0.42%	0.07%	2024-02-01	2024-03-08	
合计	-	11,620,000	8.86%	1.53%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74,469	23.13%	87,732,146	87,732,146	49.9971%	11.57%	0	0%	0	0%
蔡为民	131,182,944	17.30%	50,415,940	38,795,940	29.57%	5.11%	26,795,940	69.07%	71,591,267	77.4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来 "G6002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咨询GYHCKRSJ1标段""G6002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咨询GYHCKRSJ3标段" 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G6002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咨询GYHCKRSJ1标段(以下简称 "GYHCKRSJ1标段")、G6002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咨询GYHCKRSJ3标段(以下简称"GYHCKRSJ3标段")

中标价:GYHCKRSJ1标段为24930.8616万元,GYHCKRSJ3标段为1789.5371万元, 合计金额26720.3987万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GYHCKRSJ1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其中勘察设计周期预计为300天,初步设计周期为120天,施工图设计周期为180天。

GYHCKRSJ3标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设计周期为36个月。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和采购人指定的标准执行。

安全目标: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工作方针,着力防范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要将"零死亡"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基本目标纳入投标文件。

招标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中标金额约占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12.39%。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10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Uni-sky Holding Limited	1,050,000,000	40.38
2	Cosmos L.P.	310,599,100	11.94
3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5,000,000	6.73
4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164,990,000	6.34
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118,615,947	4.5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046,979	2.2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668,330	1.53
8	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6,220	1.47
9	ZHAOHUI WANG	35,500,000	1.3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58,729	1.03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5,000,000	6.73
2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164,990,000	6.34
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118,615,947	4.5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046,979	2.2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668,330	1.53
6	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6,220	1.47
7	ZHAOHUI WANG	35,500,000	1.3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58,729	1.03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00,000	0.9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30,403	0.9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